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层(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ls@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 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9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作为城发环境本次配股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城发环境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情形。

回复：

（一）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同时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

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除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配股事项。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62.73	69,67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8.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9.10	5,699.05
其中：应收票据	10.00	80.00
应收账款	8,019.10	5,619.05
预付款项	962.68	199.11
其他应收款	3,230.17	1,606.70
存货	2,007.27	1,7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00.00	27,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4.67	678.09
流动资产合计	110,836.62	108,010.14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60,457.01	69,129.74
长期股权投资	3,154.83	2,564.96
投资性房地产	499.25	513.16
固定资产	581,061.35	599,641.58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在建工程	33,042.96	15,293.48
无形资产	10,238.18	10,466.13
长期待摊费用	5,753.85	5,64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49	1,43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7.14	1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339.05	704,707.12
资产总计	812,175.67	812,717.27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798.98 万元，为子公司许平南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为锁定外币借款汇率风险购买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也不是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此期间内购买，且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极低。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该笔外汇远期锁汇产品进行结算，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0。

综上，自审议本次配股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公司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不涉及金融业务。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

（四）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其中偿还有息负债 98,09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1,902.00 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现金状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3,162.73 万元，且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40 元，系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可自由支配资金
现金	2.13	2.13
银行存款	63,005.92	63,005.92
其他货币资金	154.68	144.28
合计	63,162.73	63,152.33

(2) 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长情况

结合公司日常运营、偿还到期债务、业务发展等方面所需货币资金情况，预计公司未来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金需求如下：

①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业务快速发展，亟需充足的流动性资金支持

2018 年公司确立进入环保行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并于 2018 年 9 月将公司名称由“同力水泥”变更为“城发环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建或拟建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计 10 单，包括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和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等项目建设阶段通常需投入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以保障项目能够正常的建设。经初步估算，上述项目建设阶段需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合计 23,270.87 万元。未来一定期间内，预计公司将获得更多的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等类似项目，与之所匹配的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投资估算	铺底流动资金和
----	------	------	------	---------

			(万元)	基本预备费(万元)
1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	2019年3月	45,099	2,769.92
2	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年8月	37,894.06	2,771.40
3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筹建中	57,845.80	2,898.34
4	西平县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筹建中	36,817.18	1,705.28
5	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筹建中	57,570.52	2,895.20
6	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	筹建中	57,000	2,716.00
7	辉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筹建中	42,197	1,827.00
8	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筹建中	45,509.39	2,731.73
9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	筹建中	37,786.00	1,820.00
10	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筹建中	37,357.00	1,136.00

②公司投资在建的高速公路业务，也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

2019年1月，许平南收到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建设里程55.94公里，合作期共计为3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30年。项目估算投资为257,289.77万元，其中预备费预计20,335.00万元，亦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

③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债务

除本次拟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98,098.00万元（其中于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部分为12,203.00万元）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情况为73,265.20万元。为保证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可以及时偿还，公司需储备一定的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短期借款	30,282.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86.20

3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部分	12,203.00
合计 (1+2-3)		73,265.20

④支付现金股利

2018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8,249.41 万元。参照 2018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水平，根据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初步预计公司 2019 年至少分配现金股利 5,824.94 万元（该笔现金股利需在 2020 年上半年支付）。

(3) 货币资金缺口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末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一年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资金缺口不低于 59,543.68 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1	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项目流动资金需求	23,270.87
2	G312 高速公路项目流动资金需求	20,335.00
3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73,265.20
4	未来一年内支付现金股利	5,824.94
小计：未来一年内资金需求		122,696.01
5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63,152.33
总计：资金缺口 (1+2+3+4-5)		59,543.68

2、资产负债情况及偿还有息负债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07%，处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相对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600548.SH	深高速	51.68%	52.46%	57.91%
000429.SZ	粤高速 A	41.87%	38.35%	42.78%
600377.SH	宁沪高速	41.60%	39.05%	39.12%
000828.SZ	东莞控股	43.25%	40.72%	44.37%
600012.SH	皖通高速	27.56%	28.41%	29.25%
600350.SH	山东高速	59.97%	57.26%	46.75%
001965.SZ	招商公路	40.88%	40.77%	28.86%
600269.SH	赣粤高速	48.84%	50.93%	52.98%
601107.SH	四川成渝	57.65%	58.89%	58.34%
600020.SH	中原高速	79.82%	77.64%	73.50%
平均		49.31%	48.45%	47.39%

000885.SZ	城发环境	63.07%	67.54%	75.17%
-----------	------	--------	--------	--------

由上表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控制总体负债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中 98,098.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进行测算，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至 51.00%，仍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公司实际需求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不超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实际现状需求，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等，结合相关政策、法规等文件，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同时，查阅了本次配股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案、决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本次配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 6、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具体数量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配股有关议案，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披露日的总股本 496,381,983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148,914,594 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数 496,381,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148,914,594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告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配股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上述关于明确本次配股数量的相关议案，本次明确配股数量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履行了完备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且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2）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若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是否已充分披露原因并揭示风险；（4）是否存在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及其明确的时间规划，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是否切实可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及事由

1、初始《委托担保协议》及相关反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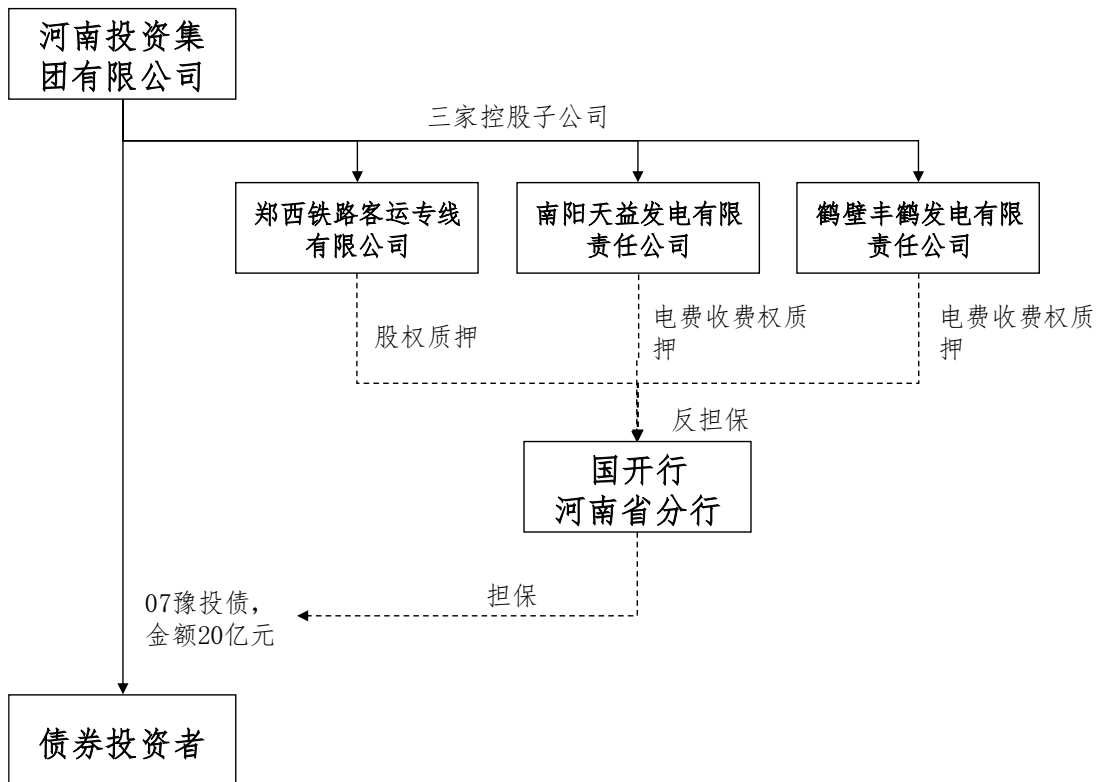
2007 年，经国家发改委会批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发行企业债券，债券名称为 2007 年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07 豫投债”）。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包括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

2007 年 4 月 9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委托担保协议》（编号为 4100440202007601018），根据该

协议约定，国开行同意为河南投资集团上述 07 豫投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企业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指定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发电”）、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鹤发电”）、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郑西铁路”），为国开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签署了三个反担保质押合同，其中：天益发电以部分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提供反担保，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河南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协议签署后，“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2、反担保变更情况

(1) 反担保第一次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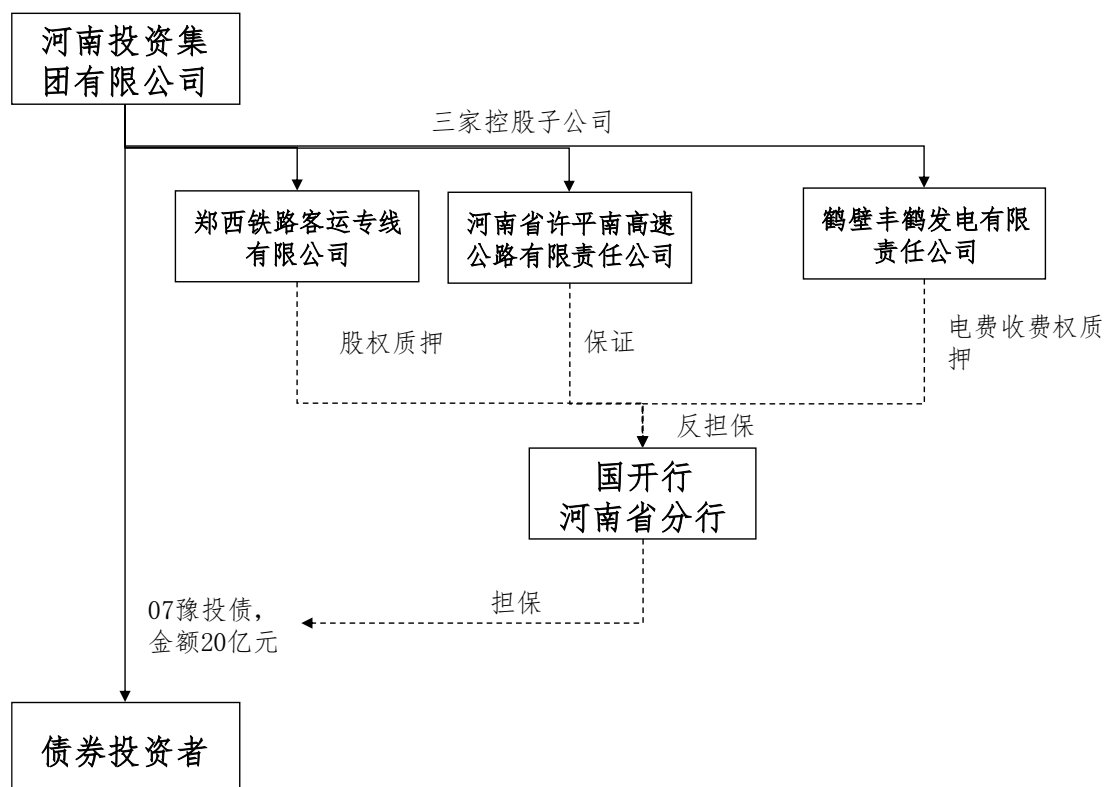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18 日，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安排，由许平南替代原反担保人天益发电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同时解除天益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的质押反担保。2009 年 6 月 19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国开行签订了编号为 4100440202009605134 的《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许平南与国开行签署《反

担保保证合同》，由许平南为河南投资集团发行的“07 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 2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第一次变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1) 天益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许平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本次变更完成后，“07 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2) 反担保第二次变更情况

上述反担保中的郑西铁路，原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后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关于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13号），2012 年河南铁投成立后，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划转至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用其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为国开行提供的上述质押反担保已经无法履行。

2017年1月，河南投资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豫能控股（00189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反担保人丰鹤发电成为豫能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后续会通过置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丰鹤发电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反担保事项。

2017年9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反担保人许平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许平南为国开行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后续会办理许平南反担保的替换工作，将以其他资产为国开行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以解除上述反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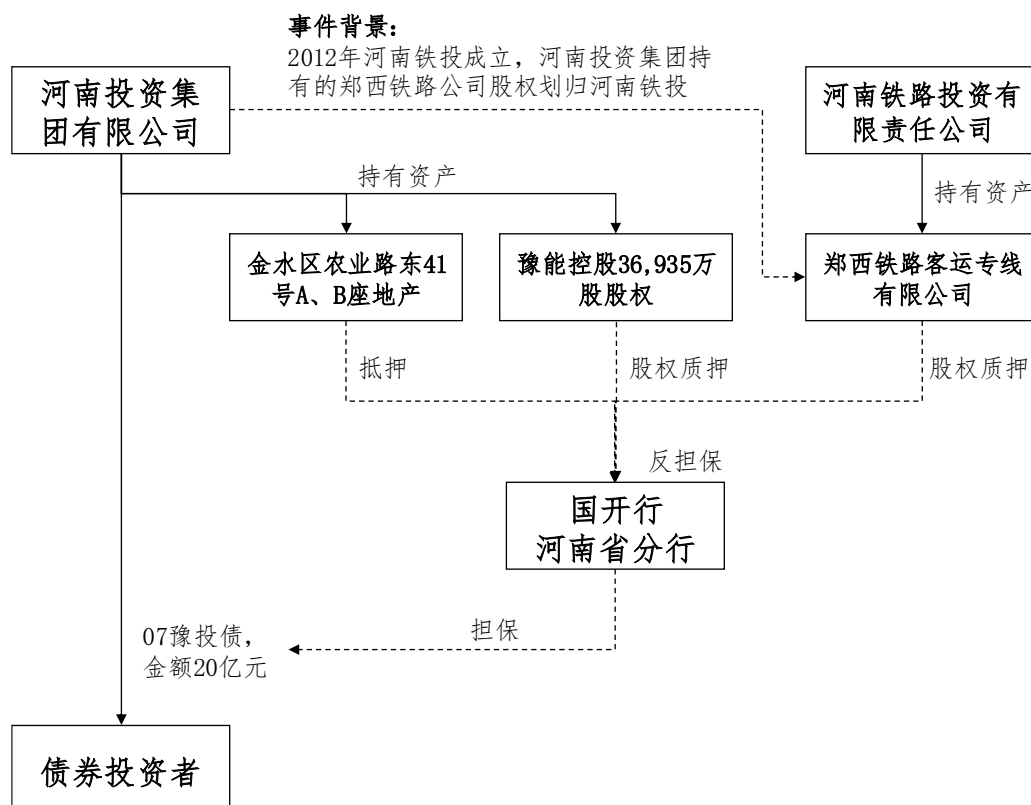
为解除许平南、丰鹤发电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事项，2018年8月27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铁投、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开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由河南铁投拥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36,935万股豫能控股股票作质押担保、由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的A、B座地产作抵押担保。”

第二次变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丰鹤发电以其部分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2) 许平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1)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B座地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 河南投资集团以持有的部分豫能控股股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3) 河南铁投以持有的郑西铁路3.14%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待协议生效且河南投资集团、河南铁投与国开行签署有效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后，许平南提供的上述反担保责任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07豫投债”的反担保情况示意如下：



(二) 上述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议案》，同意许平南置入上市公司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许平南继续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20亿元反担保。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许平南就河南投资集团发行“07豫投债”为国开行提供20亿元反担保的替换事项，目前正在履行国开行总行审批手续。如在完成许平南交割后，许平南上述反担保尚未解除，则许平南将存在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意上述潜在反担保事项。”2017年8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60）。

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投资集团提供潜在担保的议案》。

(三) 上述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敞口，若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是否已充分披露原因并揭示风险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 2017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函》，对于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河南投资集团在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风险敞口。

鉴于许平南对外提供担保系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发生的事项，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该事项变成了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若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产生损失，则由河南投资集团现金补足，已经构成对该等担保的实质性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没有再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再就该事项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针对上述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已在配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风险，进行补充完善披露，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六）补充披露情况”。

（四）是否存在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及其明确的时间规划，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是否切实可行

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南投资集团与河南铁投、国开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之变更协议》，各方同意将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开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变更为“由河南铁投拥有的郑西铁路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 36,935 万股豫能控股股票作质押担保、由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位于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的 A、B 座地产作抵押担保。”

2018 年 8 月 27 日，河南铁投为出质人、国开行作为质权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反担保质押合同》一份，约定河南铁投同意以其拥有的郑西铁路 3.14% 股权为河南投资集团未能按期偿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等造成国开行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全部款项提供质押反担保，但双方在签署上述反担保质押合同后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和国开行三方已签署完毕反担保合同，河南铁投正在积极推进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待股东会通过、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原许平南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各方关于解除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切实可行。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的委托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相关变更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等，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尽管河南投资集团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供反担保，但鉴于该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 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前，且河南投资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以现金补足方式承担许平南因反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已经构成对该等担保的实质性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相关担保风险，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要求。

3、各方关于解除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安排和时间规划切实可行，待河南铁投、河南投资集团和国开行办理完毕相应的登记手续后，原许平南提供的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问题 8、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是否已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时间安排；（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4）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

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已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单位中，城发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开展的部分业务与城发环境已开展和拟开展的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包括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业务。具体如下：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公司	所属公司	项目进度
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城发投（持股 51%）	建设中，尚未开始业务
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城发投（持股 50%并控股）	已设立，尚未开展建设

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方面与城发投存在少量业务重叠，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明确了垃圾焚烧发电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上述发展方向确定之前，城发投为积极响应河南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静脉产业园建设的号召，收购了济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参与竞标了安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从而与上市公司形成部分业务重叠，不存在故意与上市公司竞争业务机会的情况。以上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或建设前期，报告期内未实现收入或利润，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并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公司	所属公司	项目进度
获嘉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城发投（持股 89.50%）	建设中

目前，上市公司未实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但鉴于上市公司已经将污水处理业务作为未来环保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故上述项目与公司存在潜在业务重叠。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处理等领域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况，但鉴于上市公司与城发投所投资的垃圾发电项目均未开展运营，故不存在竞争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方案解决上述业务重叠的情况。

(二)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是否已制定了解决方案并明确了时间安排

对于以上业务重叠的项目，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且正在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拟通过收购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济源霖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方式消除业务重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审计及评估初稿，尚待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济源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再予执行，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控股权变更不存在障碍。

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	内容	进度
1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审计评估初稿已经完成
2	取得所在地政府的同意	济源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济源市政府常委会议审议，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评估备案	未完成
4	交易双方签署非公开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安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该项目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于2019年7月2日设立项目公司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启动收购城发投所持项目公司50%股权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审计、评估初稿，尚待履行备案程序，预计上述控股权变更不存在障碍。

步骤	内容	进度
1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审计评估初稿已经完成

2	取得所在地政府的同意	已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完毕上报安阳市政府，尚需安阳市政府召开会议，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3	评估备案	未完成
4	交易双方签署非公开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获嘉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由于污水处理业务为公司未来环保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启动收购城发投所持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89.50% 股份的事宜，预计控股股权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步骤	内容	进度
1	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履行审计评估程序	审计评估正在进行中
2	取得项目其他股东同意	已经获取该公司其他股东河南同盟交通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3	评估备案	未完成
4	交易双方签署非公开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将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同力水泥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同力水泥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优先选择权。三、同力水泥将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确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机会。对于暂不合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同力水泥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四、对于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角度考虑，将代为培育相关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将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若届时上市公司仍决定放弃该等业务，本公司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同力水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同力水泥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同力水泥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河南投资集团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且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已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析了公司目前与城发投存在的业务重叠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经分析，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城发环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解决措施，相关方案可以有效地避免城发环境与潜在竞争方形成同业竞争，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此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年报、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水处理相关协议、中标文件、公告文件、相关项目公司工商信息、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明确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但在此之前城发投响应政策要求，涉足垃圾焚烧发电，从而与上市公司形成了少部分业务重叠，具有特殊的客观历史原因。此外，污水处理项目与公司存在潜在的业务重叠。相关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或建设前期，并未实现实际收益，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收购相关项目公司。目前，收购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已明确发表意见，认为城发环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解决措施，相关方案可以有效地避免城发环境与潜在竞争方形成同业竞争，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二、一般问题

问题1、 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相关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运营项目土地总面积为 17,535,752.15 平方米,其中尚未办妥土地权属证书的面积为 324,167.66 平方米,占比为 1.85%;扣

除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公司经营期内可合法正常使用、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预审手续、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地上建筑物被拆除风险的土地后，暂无法办理土地证书的面积为 15,600.00 平方米，占比为 0.0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运营项目房产总面积为 118,214.49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36,163.51 平方米，占比为 30.59%；扣除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或说明、公司经营期内可合法正常使用、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地上建筑物被拆除风险，以及正常办理中（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房产面积后，暂无法办理房产证书的面积为 3,383.70 平方米后，占比为 2.86%。

综上，土地、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未办理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许平南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许平南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区域	规划用途	尚未办理的原因	最新办理情况
1	安林高速曲沟服务区	4,534.00	4,553.98	安阳市	商业用地	项目批复建设用地部分变更为商业用地，已签订出让合同；应当地政府要求补征的土地，相关征地费用已补偿到位，正与主管部门协调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事宜。	积极办理中，林州市自然资源局、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已出具证明，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
		26,666.80		安阳市	公路用地/商业用地		
2	林长养护工区（路政大队）	20,000.10	1,560.23	林州市	公路用地	2018 年上半年已报送办证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许昌南服务区南区	12,872.00	2,038.00	许昌市	商业用地	部分划拨用地拟变更为商业用地，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4	许昌南服务区 北区	12,243.00	2,896.06	许 昌 市	道 路 与 交 通 设 施 用 地		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10,659.00					
5	方城县土地	7,340.04	公路, 无 房产	方城 县	公 路 用 地	主管部门正在进行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 暂不开展办证业务。	
6	南阳收费站	已经办理 土地证	2,183.14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已取得土地证。因所属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机构改革, 待上述机构改革完成后, 即可办理不动产权证换证业务。	-

2、目前除许平南以外其他运营及在建项目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已投入运营的项目 3 个, 即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 以及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 尚未办理相关权属登记, 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区域	规划用途	尚未办理 的原因	最新办理情况
1	港区二水厂项目	163,372.00	17,748.4	郑州市航空港区	供水用地	根据当地相关部门实际办理情况, 所需时间较长	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
2	第一加压泵站项目	15,600.00	3,383.7	郑州市航空港区	现为机场远期用地	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 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 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	暂未办理, 第一加压泵站未实际投入使用, 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中牟新城水厂项目	50,880.72	1,800	中牟县	供水用地	项目用地系中牟县水利局提供, 无需由公司申请办理	已取得中牟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牟源水务有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土地及房产的说明。

（二）是否存在障碍及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许平南

目前，许平南正在推进上述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预计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局、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经营期内可以合法使用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所拥有、使用、占有的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属设施。

针对该等情况，为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利益损害，河南投资集团在2017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许平南在后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过程中因未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权属瑕疵而使许平南不能正常经营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税费等办证费用，本公司将在许平南或同力水泥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许平南或同力水泥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除许平南以外其他运营及在建项目

（1）目前运营项目

港区水务的第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用地预审、项目建设规划等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权属的办理工作。港区水务的第一给水加压泵站项目，因政府用地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尚未登记，导致相关房屋权属登记暂未办理。但是，第一加压泵站未实际投入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牟源水务的新城水厂建设项目，由中牟县水务局提供土地，该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因牟源水务目前并不拥有项目土地使用权，根据《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条规定：“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因而，牟源水务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此外，根据相关协议，该项目采取BOT模式运行，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存续期间拥有的权利是该项目的运营权，而非该项目运行相关设施的所有权，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牟源水务运营新城水厂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运营项目未办妥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在建项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在建的项目，如第二给水加压泵站项目用地、鹤壁市静脉产业园一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G312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新安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运营项目、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招商项目、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处于项目筹建或建设阶段，相关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土地及房屋权属手续办理工作。

综上所述，港区水务、牟源水务正在推进上述房屋和土地权属办理工作，办理工作不存在障碍。港区水务、牟源水务可以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涉及土地和房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房屋和土地权属资料办理文件、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上述相关权属办理工作，公司可以正常使用相关房屋和土地，涉及房屋和土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其中，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为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利

益损害，河南投资集团在 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时出具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许平南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若因前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许平南或同力水泥遭受额外损失，河南投资集团将及时、足额以现金补偿。综上，公司相关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申请人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投产运营，但垃圾焚烧过程中将会产生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等污染，有可能会产生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进而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甚至产生民事纠纷。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和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2)** 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 公司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投入情况，公司是否有足够的人员、技术和经验等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4)** 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和建设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中标的垃圾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	项目进展
1	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8.11	是	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环评批复，取得了施工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

2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2	暂未签订 ^注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进行环评,预计2019年12月开始施工
3	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1	是	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环评批复,取得了施工许可证,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
4	西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3	是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进行环评,预计2019年12月开始施工
5	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4	是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环评批复,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预计2019年11月开始施工
6	伊川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6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协商,预计2020年2月开始施工
7	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8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项目公司正在设立,预计2019年12月开始施工
8	新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6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正在就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协商,预计2020年2月开始施工
9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9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项目公司正在设立,预计于2019年12月进行初步勘测
10	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09	暂未签订	筹备期,已经完成发改委立项,项目公司已经设立

注: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根据当地政府要求进行了修改,预计于近期完成签订

(二) 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上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支付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费用40万元,施工阶段环境检测费用、扬尘检测设备支出等环保支出约16万元。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设施均未完成建设,也未投入使用。

2、未来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中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未来环保支出情况包括环保设备购置支出、环保施工支出,相关支出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支出项目	环保设施的用途	投入使用情况	预计投入金额
1	汝南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4,428.90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	2,132.00万元

				用状态	
2	伊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3,823.57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2,927.00万元
3	鹤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4	邓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5,998.09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3,422.00万元
5	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6	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2,776.54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	目前属于初期阶段，环保设	2,280.81万元

		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渣坑除尘、除臭等	备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7	西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4,331.21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1,804.00万元
8	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9	新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4,575.37万元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2,818.00万元
10	宜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烟气处理系统、SNCR系统、渗滤液系统、飞灰稳定固化系统、渣坑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购置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实时监测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渗滤液处理站、飞灰暂存库、烟气净化系统、除臭系统、除灰渣系统等工程施工	用于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等	尚未开始建设，故环保设施未达到使用状态	环保设施建设、安装尚未完成招标，相关金额暂无法确定。

如上表，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支出主要根据具体环保工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标确定，其中邓州、鹤壁、滑县、汝南、西平、新安等地项目的部分环保设施投入已经完成招标但尚未开始支付相关款项，其余垃圾发电项目均未开始环保设施建设招标，暂时无法确认投入金额。

3、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已经中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运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污染物，垃圾堆放产生的渗滤液及生产、生活排出的污水，固体废弃物，恶臭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烟气污染物

生活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包含的主要污染物可以分为粉尘（颗粒物）、酸性气体（HCl、HF、SO_x、CO、NO_x等）、重金属（Hg、Pb、Cr 等）和有机污染物（二噁英等）等几大类。

(2) 垃圾堆放产生的渗滤液及生产、生活排出的污水

项目运营中的污水主要包括：

1) 垃圾渗沥液

垃圾渗沥液来自垃圾储坑、卸料平台冲洗、焚烧炉给料平台下部收集管等。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自卫生间、浴室、食堂等排水，主要含有机物、氨氮等常规污染物，水质类似市政污水，收集后集中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管网。

3)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排水等，主要含有少量有机物、悬浮物、浮油等污染物，通过排水管网进入厂区渗沥液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烟气处理系统捕捉下的飞灰、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

(4) 恶臭

本项目运营中的恶臭主要来自进厂的原始垃圾，垃圾运输车在卸料过程中和

垃圾堆放在垃圾贮坑内散发出恶臭的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等。

公司拟采取的处理上述污染物的环保技术详见本题“（三）公司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的说明”之“2、保障技术的相关措施”之“（1）公司目前采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处理技术”。

（5）公司未来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本题“（二）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分析”之“2、未来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公司已经中标的各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环保支出包括烟气净化、污水处理、飞灰处理、渣坑除尘、除臭、实时监测等环节，能够涵盖相关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也没有与垃圾发电项目运营相关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支出主要根据具体环保工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标确定，预计与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保障未来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并有效运行，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保障人员的相关措施

自 2018 年 9 月公司确立拓展环保业务以来，公司便开始了对环保领域，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相关重要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储备工作。未来，公司将结合当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以及环保业务拓展计划的整体推进进程，进一步扩大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与资质的引进，为公司环保业务发展提供保障。此外，公司也积极与三峰环境、康恒环境等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通过与上述行业领先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相关已中标项目已逐步进入建设期。上述企业所拥有的垃圾发电专业技术及设备制造经验为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益补充。

目前，公司已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工程及技术部门人员 144 名，储备工程师 25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8 名、工程师 11 名、助理工程师 6 名，具备多年行业相关经验，未来将进一步根据项目需要通过招聘、培训扩大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开展需要。

2、保障技术的相关措施

(1) 公司目前采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染物处理技术

1) 烟气污染物处理技术

垃圾经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酸性气体（HCl、HF、SO_x、CO、NO_x等）、粉尘（颗粒物）、重金属（Hg、Pb、Cr 等）和有机污染物（二噁英等）等。公司采用相应的烟气净化系统（主要采用“半干法+干法+脉冲袋式除尘器+SNCR+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使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①酸性气体的治理措施

A、酸性气体

公司主要采用半干法+干法脱酸工艺，通过设置脱硫反应塔，使烟气中的酸性其他与雾化喷入的碱液反应，中和后的产品出反应塔随烟气经烟道进入袋式除尘器系统，经过袋式除尘器滤料被拦截下来。同时，在反应塔与布袋除尘器之间的烟道内喷射碱性粉末进一步中和烟气中的酸性气体。

经过上述处理，可以使得烟气中的酸性气体含量大幅降低，进而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B、脱硝

活垃圾在焚烧过程产生的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 NO 和 NO₂，这主要是由于垃圾中的含氮无机物及有机物在焚烧过程中形成的，公司主要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技术处理烟气中的 NO_x，该技术具有系统简单、运行可靠、操作方便、投资成本低、脱硝效果好的特点，通过该技术，可使烟气中的 NO 和 NO₂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C、一氧化碳的处理

一氧化碳是由于垃圾中有机可燃物不完全燃烧产生的。公司垃圾发电项目选取焚烧炉的燃烧温度及烟气与垃圾在炉内的滞留时间，足可保证垃圾完全燃烧，可使产生的废气中的 CO 符合排放标准，不必经过特殊处理。

②粉尘（颗粒物）处理

垃圾在焚烧过程中分解、氧化，其不燃物以灰渣形式滞留在炉排上，灰渣中的部分小颗粒物在热气流携带作用下，与燃烧产生的高温气体一起在炉膛内上升并排出炉口，形成了烟气中的颗粒物，主要由焚烧产物中的无机组分构成，并吸附了部分重金属和有机物。

针对上述颗粒物，公司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具有烟尘净化效率高、维修方便、净化效率不受颗粒物比电阻变化的影响等优点，同时对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均有良好的处理效果，粉尘（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拦截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袋式除尘器同时兼有二次酸气清除的功能，上游的酸气清除设备中部分未反应的碱性物附着在滤袋上，在烟气通过时再次和酸气反应。

③重金属类污染物

重金属类污染物源于焚烧过程中生活垃圾所含的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蒸发。公司主要在干法烟气处理系统喷入活性炭吸附剂，再配以袋式除尘器，可以有效去除重金属，达标排放。

④有机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垃圾焚烧炉燃烧废气中由于复杂的热合成反应会生成二噁英类物质。公司高度重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尤其是对二噁英类物质的处理，通过源头控制，优化焚烧工艺，加强烟气净化等措施，确保该物质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各项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避免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具体如下：

A、源头控制含氯垃圾进入焚烧炉。

B、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与完全。

C、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 以上的滞留时间不小于 2 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

D、尽量缩短烟气在 200~400℃ 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

E、控制进入布袋除尘器入口的烟气温度，在较低的气相温度条件下，布袋除尘器可更有效地脱除二噁英。

F、通过烟气处理系统中的活性炭喷入装置，将活性炭喷入布袋除尘器之前的烟气管道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吸附后的活性炭在布袋除尘器中与其它粉尘一起被收集。

采取了上述措施以后，可以控制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各项目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

2) 废水处理技术

垃圾焚烧电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的生活污水、冲洗污水等。

公司主要在各个项目厂区设置渗滤液系统处理垃圾渗滤液，其余生活污水、冲洗污水等根据各个项目工艺设计的要求，归入垃圾渗滤液系统合并处理或者另行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 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烟气处理系统捕捉下的飞灰、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等。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主要是不可燃的无机物及部分未燃的有机物。因经高温作用，基本没有可分解的有机物质、重金属和无机污染物，属于惰性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弃物，由输送机收集输送至出渣机，将灰渣输送到渣坑，由炉渣抓吊将其装入炉渣运输车，直接运输至填埋场直接填埋。

飞灰因为包括吸附的重金属颗粒、二噁英等，属于危险废弃物，需进行稳定化处理后交专门的处理机构移送至符合要求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4) 恶臭处理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时所需垃圾均由环卫部门负责运输。运输工具均采用封闭式压缩垃圾车，不会出现垃圾飞扬、散落以及垃圾渗沥液的滴漏。避免了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向大气中传播。

经营过程中的恶臭防治措施如下：

A、垃圾运输坡道采用密闭式防止垃圾卸料平台的臭气外溢；垃圾卸料平台的进出口处设置风幕；垃圾卸料平台地面采用防渗措施，防止卸料大厅地面散发臭气。

B、垃圾卸料平台、垃圾池通往其它区域的通行门都有双层密封门，利用双层门之间的房间作隔离缓冲；为防止垃圾池内恶臭外逸，设有电动卸料门，卸料时打开，卸料后及时关闭，使垃圾池处于密封状态；抓斗检修平台上的检修口平时采用密闭措施；

C、焚烧炉一次风机从垃圾池顶部吸风作为助燃空气，防止臭气外逸；二次风机从焚烧间上部或除渣间吸风作为助燃空气，防止焚烧间及除渣间臭气外逸。

D、垃圾池屋面在钢板与钢板以及钢板与砖墙接合处进行密封处理，以防止臭气外溢；垃圾池采用相应材料，防止有味气体通过墙体缝隙扩散到室外。规范垃圾池的操作管理，减少恶臭产生，垃圾抓斗车控制室观察窗采用密闭措施，防止垃圾池臭气侵入。

E、焚烧炉停炉检修期间，为防止垃圾池内可燃气体聚集，开启电动阀门及除臭风机，臭气经过活性炭除臭装置吸附过滤，确保焚烧发电厂所在区域内的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运行阶段主要通过加强管理来对臭气进行控制，如尽量减少全厂停产频率、一次、二次抽风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垃圾池密封化等。

(2) 为保障相关技术始终符合环保要求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项目招标、筹备、运行，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通过招标确定，要求其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经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了环境保护措施的相关工艺设计及污染控制、排放标准，根据工程性质和建设规模，确定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工程建设期由施工单位安排相应技术职务的专职环保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工程建成后，在垃圾处理厂设环境保护办公室，并配专职人员及兼职管理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和监督处理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通过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来保证符合环境监测质量，包括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外部质量控制，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通过实验室自我控制质量的常规程序、配备用于烟尘、废水、噪声等环境监测任务的设备及人员来保证，外部质量控制通常是由常规监测以外的政府环保职能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来执行。

综上，公司通过在项目设计时明确环保标准及要求，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组织和监督环保工作，以及环保监测质量控制等措施，确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

（四）最近 36 个月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说明

2017 年公司发生了重大资产置换，水泥资产置出之前，河南省同力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因烟尘超标排放被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15 万元罚款。2019 年 10 月 18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未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鉴于该等违法违规事项涉及的主体自 2017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之后已经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与河南省同力完全不同，且相关机构已经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并获取公司已经中标的垃圾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个项

目立项、环评、施工等文件，查看了相关项目的环保设施建设招标文件，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开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也没有与垃圾发电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未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支出主要根据具体环保工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招标确定，预计与未来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保障目前中标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员、技术和经验等确保项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有效运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所处地市环保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除 2017 年公司资产置换前支出资产河南省同力因烟尘超标排放被鹤壁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15 万元罚款外，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河南省同力资产已经于 2017 年 9 月置出，相关机构已经出具文件证明上述烟尘超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问题 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控股股东存在高比例质押其持有申请人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8,907,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9%，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17%。

2、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120,000,000 股，主要系河南投资集团为其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亿元和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15 亿元，由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以部分电费收费权为河南投资集团向国开行提供反担保。2015 年 11 月 2 日，河南投资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豫能控股（001896）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丰鹤 5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协议，以其持有的 1.2 亿股同力水泥股票和 8,500 万股安彩高科（600207）股票为鹤壁丰鹤提供反担保。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协议》，担保范围为鹤壁丰鹤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代投资集团支出的债务本金、利息等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鹤壁丰鹤垫支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鹤壁丰鹤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协议》，质权行使的前提：投资集团未按期全部支付债券本金、利息等导致国家开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并因此导致鹤壁丰鹤依照《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国家开发银行支付相应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或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等相应款项。

（二）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价变动较为稳定，违约风险较低

1、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的有息负债情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94.26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3.8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47.16 亿元，长期借款 402.01 亿元，应付债券 163.9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0.76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771.98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的资产总额 1,696.3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783.77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 168.3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07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26 亿元，存货 83.01 亿元。河南投资集团流动资产规模高于有息债务余额。

河南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共获得十余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753.64 亿元，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 1,190.33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连续五年主体评级 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河南投资集团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河南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2、城发环境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

自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城发环境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且多数情况下的股价高于 2016 年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质押反担保协议》期间股价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违约风险较低。

（三）本次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河南投资集团亦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风险，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签署的《质押反担保协议》，双方未设置平仓线。此外，河南投资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仅为 43.03%，整体质押比率相对较低，如股价进一步下跌，河南投资集团可进一步提供补充质押而避免出现股份变动情况。

同时，河南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投资集团与鹤壁丰鹤的股权质押协议仍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与鹤壁丰鹤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尚未出现。河南投资集团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约导致质权实现情形。

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使出现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形，河南投资集团仍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部分质押等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

综上所述，河南投资集团该笔股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导致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河南投资集团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风险，保证城发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具有可实现性。

（四）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质押担保协议、公告文件、河南投资集团公开工商信息、发债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120,000,000股，主要系河南投资集团为其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河南投资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价走势基本强于大盘，违约风险较低。同时，本次股权质押未设置平仓线，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低，河南投资集团亦可通过多种手段妥善处理股票质押风险，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被处罚的事由及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有，请说明被处罚的事由及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城发环境公司自身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城发环境目前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中，牟源水务存在1笔行政处罚，根据项目组对中牟县公安局的访谈，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牟源水务收入、利润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极低（均远低于

于5%)，不属于重要子公司，故上述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原同力水泥于2017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置出资产中的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上述置出资产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在2017年9月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前，各存在1笔行政处罚，该等处罚涉及主体在重大资产置换后已经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实地走访，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城发环境目前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牟源水务，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已完成置出资产腾跃同力、河南省同力、同力骨料行政处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法律依据	实际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访谈、证明及整改情况
1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牟县公安局	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1条第1款第(五)项	1.00万元	2017年10月20日	牟公(41012203)行罚决字【2017】10882号	根据中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牟源水务实验室购买的化学品高锰酸钾未及时备案，是程序履行瑕疵，没有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三门峡腾跃同力有限公司	渑池县国土资源局	未经依法批准，占用土地开采石灰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3条第1款	17.00万元	2017年4月5日	渑国土资处告字【2017】08号	根据渑池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已落实到位，未造成重大影响。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环境保护局	烟尘排放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5.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	鹤环罚【2016】17号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要求，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确山县国土资源局	违法占用土地建造骨料加工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3万元	2016年5月3日	确国土监【2016】334号	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与林业局合并而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且已经整改到位，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障碍，具体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主体	目前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原因
1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是	<p>(1) 罚款金额1万元，显著较小。</p> <p>(2) 根据中牟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相关人员的访谈，牟源水务实验室购买的化学品高锰酸钾未及时备案，是程序履行瑕疵，没有对周边造成不良影响，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3) 牟源水务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	三门峡腾跃同力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腾跃同力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涉及土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的情况。</p> <p>(3) 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处罚已落实到位，未造成重大影响。</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河南省同力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鹤壁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规定整改到位，目前能够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要求，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4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否	<p>(1) 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同力骨料为置出资产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已不在发行人体内。</p> <p>(2) 根据确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款，且已经整改到位，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3) 同力骨料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总额的比例均不足5%，属于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p> <p>核查结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	--	--	--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访谈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以及核查公司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也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配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业务，或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进行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和运营，或者变相将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业务，或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实际进行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和运营，或者变相将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

		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2.1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维护与配套服务（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销售；高速施救；高速拖车；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卷烟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1	河南宏路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2	河南城发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路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维护与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3	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生产供应与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1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管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二次加压设备的维修
3.2	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及管理服务；对梅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的投资
3.3	郑州航空港展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及管理；园林绿化建设施工及管理
3.4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活用水）供应；供水材料销售及管道安装
3.4.1	郑州牟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水表、水暖器材的销售
4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城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汽车、电子拆解，医疗废物处置，建筑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管道及其配件、电线电缆、钢材销售；电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建筑工程的建设方案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购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展厅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

		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的处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城发环保能源(汝南)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含土地开发整治）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地下空间的投资开发、建设与利用；城市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其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水污染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垃圾中转服务；垃圾运输；垃圾分拣；垃圾清扫；研究垃圾处理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8	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文件、收入明细账、重大合同、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2016年初至2017年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2017年9月，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水泥制造相关资产，置入高速公路开发运营相关资产。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两大板块，同时发行人逐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等生态环保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进行过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和运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务，亦未实际进行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和运营，不存在变相将上市公司资金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罗新建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高怡

高怡

袁肖磊

袁肖磊

2019年10月24日